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闽农机管〔2016〕31号

关于报送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 初步计划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机管理局（总站、中心），福州市、厦门市农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：

按照《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》（农机发〔2015〕1号）要求，“十三五”期间全省计划建成10个以上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（创建计划详见附件1）。

为有序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，带动提高我省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，请各设区市参照《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，结合辖区内各县农机化发展的现有基础、工作推进力度和发展趋势等情况，统筹提出本市“十三五”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的示范县创建初步计划，认真填写《“十三五”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初步计划基本信息表》（附件

3), 加盖公章后于11月25日前, 传真至我处监管科, 传真电话: 87602170; 电子版发送至 njhjgk@fjagri.gov.cn.

附件: 1. “十三五”各设区市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数量初步计划表

2. 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评价指标体系(试行)

3. “十三五”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初步计划基本信息表

福建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16年11月21日

